

台灣電力工會 115 年第 1 次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
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李召集人 慶君

紀 錄：陳琬蕎

出席人員：同常務理事會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修訂「台灣電力工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」第六點。

說 明：

修正前	修正後
六、複選作業由本會組訓處先行審核後送常務理事會，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複選評審會議，完成複選工作。	六、複選作業由本會組訓處先行審核後送常務理事會 <u>或理事會</u> ，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複選評審會議，完成複選工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建請修訂「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。

說 明：根據人民團體法第 15 條規定如下：

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一、死亡。

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三、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由於「台灣電力工會章程」第十一條已有規範會員死亡、除名即自動退出本會，為不重複規範，刪除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「第五條」。

條次	修訂前	修訂後
第五條	出會 會員合於規定必須出會者，經分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，即由分會按月填入會籍異動報告表，寄本會組訓處(提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)	刪除本條

決議：刪除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「第五條」及辦法內「出會」一詞，後續條文編號往前移，通過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建請修訂「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」第三條。

說明：應選名額及選舉人資格認定基準日應由理事會決議討論。

條次	修訂前	修訂後
第三條	分會理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，以無記名連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，但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 候選人登記日期截止	分會理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，以無記名連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，但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 候選人登記日期截止後，

	<p>後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由分會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</p> <p>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始得登記為分會理事會候選人。</p>	<p>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由分會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</p> <p>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始得登記為分會理事會候選人。</p> <p><u>理事之應選名額與選舉人之資格認定由理事會訂之。</u></p>
--	---	---

決議：修訂為「分會理事之應選名額與選舉人之資格認定基準日由理事會訂之」，通過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建請修訂「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」第九條及第十條。

說明：依據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規定修訂。

條次	修訂前	修訂後
第九條	代表選舉，應由選舉人親自圈寫，如因不識字或殘障不能圈寫時，得依其請求，由分會理事會事前推定之代書人，依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寫。	代表選舉，應由選舉人親自圈寫，如因 <u>不識字或殘障身心障礙</u> 不能圈寫時，得依其請求，由分會理事會事前推定之代書人，依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寫。
第十條	選舉票於開票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宣佈無效。 一、不用規定選舉票者。	選舉票於開票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宣佈無效。 <u>一、不用規定選舉票。</u>

	<p>二、所選舉名額超過定額者。</p> <p>三、選舉票內夾寫其他文字或圖畫者。</p> <p>四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非中國文字者。</p> <p>五、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</p>	<p><u>二、所選人數超過定額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。</u></p> <p><u>四、被選舉人，不屬選舉單位會員或名字與會員名冊姓名不符。</u></p> <p><u>五、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</u></p> <p><u>六、圈寫後經塗改。</u></p> <p><u>七、書寫字跡模糊，致不能辨識。</u></p> <p><u>八、用鉛筆圈寫。</u></p> <p><u>九、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。</u></p> <p><u>十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。</u></p> <p><u>十一、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。</u></p> <p><u>十二、選票破損(惟若選務人員整理選票誤撕，由選務人員徵得監選員同意宣布為有效票)。</u></p> <p><u>十三、不加圈寫，完全空白。</u></p>
--	--	-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建請修訂「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」第五條。

說明：依據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規定修訂。

條次	修訂前	修訂後
第五條	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	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

<p>一者，由監票員報告選務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，宣佈部分或全部無效。</p> <p>一、不用規定選舉票者。</p> <p>二、所選人數超過定額者。</p> <p>三、於選舉票內夾寫其他文字者。</p> <p>四、字跡模糊或污染選票致無法辨認者。</p> <p>五、被選舉人，不屬選舉單位會員或名字與會員名冊姓名不符者。</p> <p>六、圈寫後經塗改者。</p> <p>七、用鉛筆圈寫者。</p> <p>八、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。</p> <p>九、選票破損者(惟若選務人員整理選票誤撕，由選務人員徵得監選員同意宣布為有效票)。</p> <p>十、不加圈寫，完全空白者。</p>	<p>一者，由監票員報告選務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，宣佈部分或全部無效。</p> <p><u>一、不用規定選舉票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所選人數超過定額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。</u></p> <p><u>四、被選舉人，不屬選舉單位會員或名字與會員名冊姓名不符。</u></p> <p><u>五、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</u></p> <p><u>六、圈寫後經塗改。</u></p> <p><u>七、書寫字跡模糊，致不能辨識。</u></p> <p><u>八、用鉛筆圈寫。</u></p> <p><u>九、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。</u></p> <p><u>十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。</u></p> <p><u>十一、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。</u></p> <p><u>十二、選票破損(惟若選務人員整理選票誤撕，由選務人員徵得監選員同意宣布為有效票)。</u></p> <p><u>十三、不加圈寫，完全空白。</u></p>
---	-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參、散會